附件12

武汉理工大学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 | |
| 涉密等级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出国（境）  事由 |  | 前往国家 （地区） |  | 起止时间 |  |
| 行前保密教育情况 | 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   1. 保密形势和政策教育； 2. 出国（境）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；发生或者发现违规或者失泄密事件的处理方法； 3. 外出期间要注意保守国家秘密，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要受到相应处罚； 4. 出行目的地必须和申请地一致，不得擅自改变，按时回国，严禁前往敏感国家或者地区； 5. 出国（境）期间，若受到前往国家或者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或者不公平待遇，应当保持冷静，预紧急情况及时报告㢟或者当地领事馆。 | | | | |
| 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，并承诺遵守。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行前保密教育人（签字）： | | | | | |

注：1. 此表由人事处留存；2. 行前保密教育由归口管理部门或人事处进行。